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9年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概况</b>	<b>4</b>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8
四、人员构成	9
<b>第二部分 2019年度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b>	<b>9</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b>第三部分 2019年度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b>15</b>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8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9
<b>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b>	<b>20-23</b>

## 第一部分林甸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林甸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林甸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林甸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依法审理和执行有管辖权的各类一审案件和依照有关法律由上级人民法院授权审理和执行的其他案件。

除审判案件外，办理下列事项：

- （一）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 （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人民法院职责，林甸县人民法院内设8个机构。

#### 1、刑事审判庭(共5人)

- （1）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刑事案件；
- （2）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事宜；
- （3）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

#### 2、民事审判庭（共9人）

- （1）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民商事案件；
- （2）指导人民法庭的民商事审判工作；

(3) 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事宜。

人民法庭（花园人民法庭、鹤鸣湖人民法庭、东兴人民法庭）（共15人）

(1) 依法受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民商事案件；

(2) 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3) 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3、行政审判庭（共5人）

(1) 依法审判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行政案件；

(2) 对非诉行政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3) 审查涉及本院的国家赔偿案件；

(4) 审查发回重审的案件；

(5) 审查各类申诉案件；

(6) 审理本院决定再审、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7) 负责各类案件的质量评查工作

(8) 办理其他与本部门有关事宜。

4、立案庭（共9人）

(1) 依法办理本院管辖范围内的一审和再审刑事、民商事和执行等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2) 办理双方当事人无争议及其他可以快速办理的简单民商事案件；

(3) 处理申诉信访工作；

(4) 司法鉴定相关工作；

(5) 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6) 依照法律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

(7) 核算当事人诉讼费、执行费，办理缓、减、免交诉讼费用的呈批手续；

(8) 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 5、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共3人）

(1) 负责专业法官会议管理、律师调查令管理、重点案件督办及审委会管理；

(2) 负责司法公开、司法统计、案件流程管理及审判工作相关制度的制订；

(3) 负责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业绩考评；负责本院新闻宣传工作；

(4) 负责本院各类媒体终端的维护管理工作；

(5) 监测、应对网络舆情；

(6) 负责本院总结、汇报、重要讲话等综合材料；

(7) 负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撰写论文等工作；

(8) 提供司法建议；

(9) 开展其他审判管理和调研工作。

## 6、执行局（共18人）

(1) 负责依法办理各类执行案件；

(2) 执行上级法院指令、外地法院委托本院执行的案件；

(3) 办理协助执行及其他与执行有关事宜。

## 7、政治部（共4人）

- (1) 负责协助地方党委抓好本院领导班子建设及其他党务工作；
- (2) 负责本院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 (3) 负责本院工作人员考录、调配、考核、任免等组织人事工作；
- (4) 负责劳资管理和工作目标考核工作；
- (5) 负责法官等级评定、晋升工作；
- (6)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工作；
- (7) 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 (8) 负责教育培训工作；
- (9)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 (10) 负责人民陪审员的相关工作；
- (11) 负责完成地方党委及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
- (12) 承担督察职责，负责本院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

## 8、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14人）

- (1) 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公务；
- (2) 负责公文处理及法律文书印制工作；
- (3) 负责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
- (4) 负责综治工作；

- (5) 负责本院网络维护、信息化建设工作;
- (6) 负责车辆管理、维修等工作;
- (7) 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8) 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 (9) 负责执行案款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 (10) 负责日常安全与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 (11) 负责本院基础建设工作。

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

- (1) 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
- (2) 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
- (3) 送达法律文书；
- (4) 执行传唤、拘传、拘留；
- (5) 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
- (6) 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林甸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林甸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 四、人员构成

林甸县人民法院截至2019年末，编制人数72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59人，其中：行政编制59人，与2018年度相比，人员减少1人（变动原因：1人在职转退休）。2019年末退休人员20人，与2018年度相比，退休人员新增1人。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180.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26.1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32.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42.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46	

			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4.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85.00	本年支出合计	52	1,389.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59
	27			55	
总计	28	1,390.16	总计	56	1,39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栏次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合计	1,385.00	1,358.81					26.19
204	公共安 全支出	1,175.75	1,149.56					26.19
20405	法院	1,175.75	1,149.56					26.19
2040501	行政 运行	837.86	811.67					26.19
2040502	一般 行政管 理事务	337.89	337.89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132.61	132.61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 离退休	132.61	132.61					
2080504	未归 口管理 的行政 单位离 退休	132.61	132.61					
210	卫生健 康支出	42.24	42.24					
21011	行政事 业单位 医疗	42.24	42.24					
2101101	行政 单位医	42.24	42.24					

	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0	3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0	3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0	3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	1,389.57	1,051.68	337.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0.31	842.43	337.89			
20405	法院	1,180.31	842.43	337.89			
2040501	行政运行	842.43	842.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89		33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1	13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61	132.6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1	13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4	42.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4	42.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4	4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0	3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0	3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0	3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154.57	1,154.57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32.61	132.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2.24	42.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4.40	34.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58.81	本年支出合计	53	1,363.82	1,363.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	26	5.01		55			

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363.82	总计	58	1,363.82	1,36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63.82	1,025.93	337.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4.57	816.68	337.89
20405	法院	1,154.57	816.68	337.89
2040501	行政运行	816.68	816.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89		33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1	13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61	132.6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1	13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4	42.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4	42.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4	4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0	3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0	3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0	3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

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6.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4.65	30201	办公费	14.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1	30208	取暖费	4.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1	差旅费	1.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2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人员经费合计	889.98		公用经费合计				13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23001

公开07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60		106.60	7.14	99.46		104.26		104.26	7.14	9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林甸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1,385.00 万元，其中：财

政拨款收入 1,358.81 万元, 其他收入 26.1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 减少 44.36 万元, 同比降低 3.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减少项目经费。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1,389.5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051.68 万元, 项目支出 337.8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 减少 34.63 万元, 同比降低 2.4%。主要原因是: 一是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是厉行节俭, 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0.59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358.8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358.81 万元, 占比 100.0%。与年初预算相比, 比年初预算增加 79.63 万元, 提高 6.2%,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增加各项保险支出。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63.8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3.82 万元, 占比 100.0%。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363.82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84.64 万元, 提高 6.6%, 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 1,154.57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72.48 万元, 具体为: 法院支出 1,154.57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72.48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增加各项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1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9.33 万元，具体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2.6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9.33 万元，原因为：离退休人员普调工资及在职转退休 1 人。

3. 卫生健康支出 42.2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43 万元，具体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2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43 万元，原因为：2019 年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各项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34.4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40 万元，具体为：住房改革支出 34.4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40 万元，原因为：2019 年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1,025.9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7.6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为 756.0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4.60 万元，原因为：在职人员普调工资及津贴。

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35.9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54 万元，原因为：2019 年福利费标准改变，福利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 133.9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52 万元，原因为：离退休人员普调工资及在职转退休 1 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104.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4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4.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14 万元，年初预算 7.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7.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04.26 万元，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8.41 万元，降低 7.5%，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4.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7.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省院调拨执法执勤用车 3 台，我院支付公务用车购置费（车辆附加费）7.14 万元，同时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 3 台，公车保有量 20 台。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95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3.98 万元，同比增长 11.46 %。主要原因是：2019 年福利费标准改变，福利费经费增加。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4.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8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47%。

### 2、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

我院自评价项目 2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186.88 万元。执行数合计 16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4%，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8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二是满足法院办案、办公需求，树立法院良好的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编报预算绩效评价时对绩效评价指标编报不细致、理解不透彻；二是经验不足，对政策文件理解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学习。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二十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